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Man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民 信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6)

有 關 授 出 發 行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擴 大 發 行 授 權 及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的 建 議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封面頁底部及本通函內封面／首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分別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7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荔枝角荔枝角道822號地下舉行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本通函隨附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nsionintl.com)。倘 閣下未能或不擬親身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擬行使股東應有的權利，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簽妥當，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 閣下代理人的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自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寄存至少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ansionintl.com)內。

2019年6月29日

GEM 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發行授權.....	5
購回授權.....	5
擴大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	6
重選退任董事.....	6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	7
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股數投票.....	7
責任聲明.....	8
推薦建議.....	8
一般資料.....	8
其他事項.....	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各自涵義：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2018年8月1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股東週年大會擬於2019年7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荔枝角荔枝角道822號地下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審議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的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456）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供於相關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予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Joyful Cat」	指	Joyful Ca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6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指	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供於相關期間購回不超過於授予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批准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本年度」	指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Man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民 信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6)

執行董事：

陸秀娟女士 (主席)

張立維先生 (署理行政總裁兼營運總裁)

何麗英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志光先生

蔡永新先生

陳奕聰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荔枝角道822號7樓

敬啟者：

有關
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發行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將建議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 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及 (i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有關擬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

鑒於根據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將不再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倘發行授權獲全面行使，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80,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發行授權（倘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持續生效直至：(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首先發生者為準）。

購回授權

鑒於根據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在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擬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將不再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倘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就購回授權而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擴大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

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三名執行董事，即陸秀娟女士（「**陸女士**」）、張立維先生及何麗英女士（「**何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曹志光先生（「**曹先生**」）、蔡永新先生及陳奕聰先生（「**陳先生**」）。

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訂明，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彼等的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規定，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而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及83(3)條，陸女士、何女士、曹先生及陳先生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且符合資格及願意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書面確認書，並確認其全體人士，即曹先生及陳先生均保持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按照本公司年報所披露的本公司提名政策各自評估陸女士、何女士、曹先生及陳先生（統稱「**退任董事**」）於本年度或自其各自獲委任日期起（視情況而定）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因此，董事會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全體退任董事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作為一項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股東推薦彼等重選連任之建議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董事會認為，繼續委任退任董事可促進董事會的穩定性及多元性。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每名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9年7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荔枝角荔枝角道822號地下召開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召開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本通函隨附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nsionintl.com)。倘閣下未能或不擬親身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擬行使股東應有之權利，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簽妥當，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股數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股東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有關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由舉手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因此，擬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股東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及(iii)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刊載的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19至24頁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陸秀娟
謹啟

2019年6月29日

以下為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退任並建議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下列各董事重選連任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陸秀娟女士

陸秀娟女士，59歲，於2017年7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陸女士於2018年11月7日進一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主席。陸女士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Mansio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及LFC Partners Limited以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萬達時洋行有限公司及Mi' Des Associated Partners Limited的董事。於2018年1月26日至2018年11月7日期間，彼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陸女士負責制定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以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日常運作。陸女士於2002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民達發展有限公司的業務顧問。

陸女士於1981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1995年1月取得香港大學哲學碩士學位，並於2002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教育碩士學位。彼亦於1993年8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普通話教學法證書。加入本集團前，於1981年至1987年期間，陸女士擔任香港廉政公署社區關係科的廉政主任。於1991年至1992年期間，陸女士擔任位於香港的迦密愛禮信中學的畢業班教師。於1995年至2001年期間，陸女士為香港浸會大學的語言導師。

陸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由2018年1月26日起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根據委任函內所述的條款及條件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則可予以終止。陸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7日的服務協議，而自2018年11月7日起於陸女士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董事會選為主席時，該服務協議取代委任函。陸女士有權自2019年4月1日起享有每月薪酬280,000港元。彼之酬金已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職責及預期向本集團付出的時間以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並可經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作出的推薦建議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決議案作出調整。陸女士於本年度自本集團收取的酬金總額為1,448,000港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陸女士須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女士透過作為前主席已故馮秀英女士（「馮女士」）遺產執行人的角色，被視為於300,000,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75%。Joyful Cat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已故馮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香港高等法院發出的遺囑認證書，陸女士已獲委任為已故馮女士於香港的遺產執行人，且根據英屬處女群島高等法院發出的遺囑認證書，就Joyful Cat的已發行股份而言，陸女士進一步獲委任為已故馮女士於英屬處女群島的遺產執行人。

陸女士曾為以下公司的董事，此等公司全部均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於此等公司終止進行業務而透過撤銷註冊的方式予以解散。誠如陸女士確認，此等公司於解散時各自具償債能力及並無業務，彼本身亦無行事不當以致上述公司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因有關解散而使彼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公司名稱	透過撤銷註冊方式	
	解散前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China Asset Holdings Limited	中醫診所	2010年1月22日
Keymark Limited	貿易	2002年8月16日

何麗英女士

何麗英女士，50歲，於2017年5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7年7月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現時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民達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何女士於1997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及採購經理。何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代工生產業務。

何女士在採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何女士於1995年7月至1997年3月在華源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從事業務包括批發分銷傢俱及家居用品的公司）任職採購員。何女士於1992年12月取得香港浸會學院（現稱香港浸會大學）應用經濟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何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由2018年1月26日起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協議內所述的條款及條件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則可予以終止。陸女士有權自2019年4月1日起享有每月薪酬110,000港元。彼之酬金已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職責及預期向本集團付出的時間以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並可經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作出的推薦建議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決議案作出調整。何女士於本年度自本集團收取的酬金總額為1,458,000港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陸女士須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曹志光先生

曹志光先生，66歲，於2019年6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曹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曹先生現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的實務教授（法律），並於香港理工大學教授企業管治及監管框架研究生課程。曹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特許詐騙審查師學會香港分會前主席，亦為英國尊貴的林肯律師學院、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澳洲首都直轄區最高法院及澳洲高等法院的非執業律師。此外，彼為特許詐騙審查師學會的特許詐騙審查師。彼於公司法、監管合規、預防及查核詐騙以及一般法律合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曹先生於1984年自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與香港理工學院取得管理學文憑，並於1988年自倫敦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

曹先生已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19年6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曹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彼の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於本集團的職責與責任以及根據當前市況而釐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曹先生須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陳奕聰先生

陳奕聰先生，49歲，於2019年5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陳先生由2000年3月起加入大信梁學濂香港（現稱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目前為該事務所的合夥人。彼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陳先生分別於1999年1月及2003年11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資深會員。彼目前為香港執業註冊會計師。由2016年11月至2018年12月，他曾出任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陳先生於1992年7月取得香港樹仁學院（現稱香港樹仁大學）會計學文憑，並於1997年8月取得美國的東北路易斯安那大學（Northeast Louisiana University，現稱路易斯安那大學門羅分校（University of Louisiana at Monro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先生已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19年5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陳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彼の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於本集團的職責與責任以及根據當前市況而釐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陳先生須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述披露者外，上述各董事(i)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i)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確認：(a)彼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b)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連；及(c)彼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本附錄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的規定就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

GEM上市規則允許以GEM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GEM購回其本身的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1. 股東批准

本公司提出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項決議案的日期止不再發行及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4. 購回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才進行。

5.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按照開曼群島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全部撥付購回。

6.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2019年3月31日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7.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曆月各月在GEM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市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成交價 (港元)	
	最高	最低
2018年		
6月	0.41	0.355
7月	0.365	0.31
8月	0.34	0.285
9月	0.35	0.315
10月	0.34	0.25
11月	0.31	0.26
12月	0.285	0.25
2019年		
1月	0.28	0.23
2月	0.275	0.238
3月	0.26	0.229
4月	0.25	0.225
5月	0.265	0.196
6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包括該日))	0.225	0.145

8.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9.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10.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oyful Cat實益擁有300,000,000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Joyful Cat全部已發行股份由已故馮女士合法實益擁有。就Joyful Cat的已發行股份而言，陸女士為已故馮女士於英屬處女群島的遺產執行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女士被視為於Joyful Cat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Joyful Cat及陸女士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3.33%，而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任何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可能出現收購守則規定的後果。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購回當日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全面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跌至低於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上市發行人須維持上述最低公眾持股量。董事確認不會在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減至佔已發行股份不足25%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11.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份購回（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an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民 信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7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荔枝角荔枝角道822號地下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陸秀娟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何麗英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曹志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重選陳奕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任何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項法例，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其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要約，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的法例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規定，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所涉及費用或延誤後，以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項法例，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其他任何適用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的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項法例，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其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陸秀娟

香港，2019年6月29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荔枝角道822號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書必須列明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填簽妥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9年7月25日（星期四）至2019年7月30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股份過戶登記（「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過戶登記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7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登記。
5. 就上述提呈的第2(a)至2(d)項決議案而言，陸秀娟女士、何麗英女士、曹志光先生及陳奕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9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
6. 就上述提呈的第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董事會」）與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一致認為，並推薦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就上述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旨在尋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暫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8. 就上述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始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就提呈決議案表決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9.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10.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名下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單獨擁有股份，但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者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則不予受理，而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釐定。
11.
 -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倘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將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押後舉行，而股東將獲通知押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公佈方式為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
 - (b)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或之前除下或取消，且情況許可，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倘懸掛3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d)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始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審慎行事。
12. 本通告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原文為準。